2024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001

单位名称：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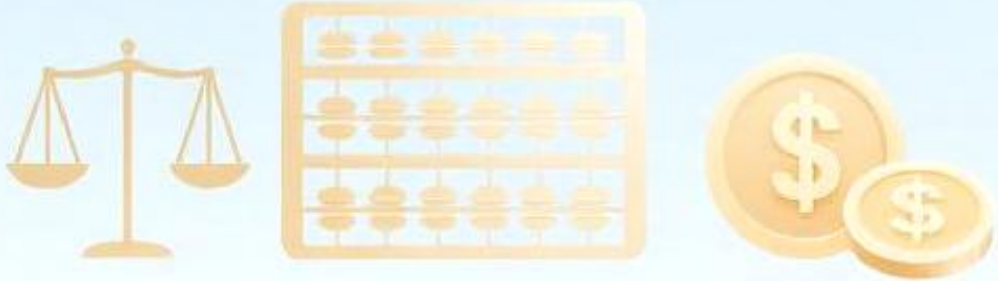

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 (1)拟订我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 组织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

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的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4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57.94	**总计**	62	4,957.9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7.94	4,95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3	4,74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3,252.25	3,25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5	85.15					
2080802	伤残抚恤	618.90	618.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2.24	762.2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05.45	705.4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51.87	951.87					
2080807	光荣院	43.34	4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30	85.30					
20809	退役安置	733.66	733.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3.62	573.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62.01	62.01					

	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1	28.8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22	69.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4.29	734.29					
2082801	行政运行	155.21	155.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5	510.85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2	55.32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0.91	10.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3	19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0.09	19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0.09	19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	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7.94	202.86	4,75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3	175.65	4,56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3,252.25		3,25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5		85.15			
2080802	伤残抚恤	618.90		618.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2.24		762.2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05.45		705.4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51.87		951.87			
2080807	光荣院	43.34		4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30		85.30			
20809	退役安置	733.66		733.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3.62		573.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62.01		62.01			

	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1		28.8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22		69.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4.29	155.21	579.0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5.21	155.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5		510.85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2		55.32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0.91		10.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3	9.74	19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0.09		19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0.09		19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	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40.63	4,74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83	19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8	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7.94	4,95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7.94	**总计**	64	4,957.94	4,957.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7.94	202.86	4,75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63	175.65	4,56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	2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3,252.25		3,25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5		85.15
2080802	伤残抚恤	618.90		618.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2.24		762.2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05.45		705.4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51.87		951.87
2080807	光荣院	43.34		43.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30		85.30
20809	退役安置	733.66		733.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3.62		573.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2.01		62.0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1		28.8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22		69.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4.29	155.21	579.0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5.21	155.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5		510.85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2		55.32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0.91		10.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3	9.74	19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0.09		190.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0.09		19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	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99	30201	办公费	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7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11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17	公用经费合计					1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单位）：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5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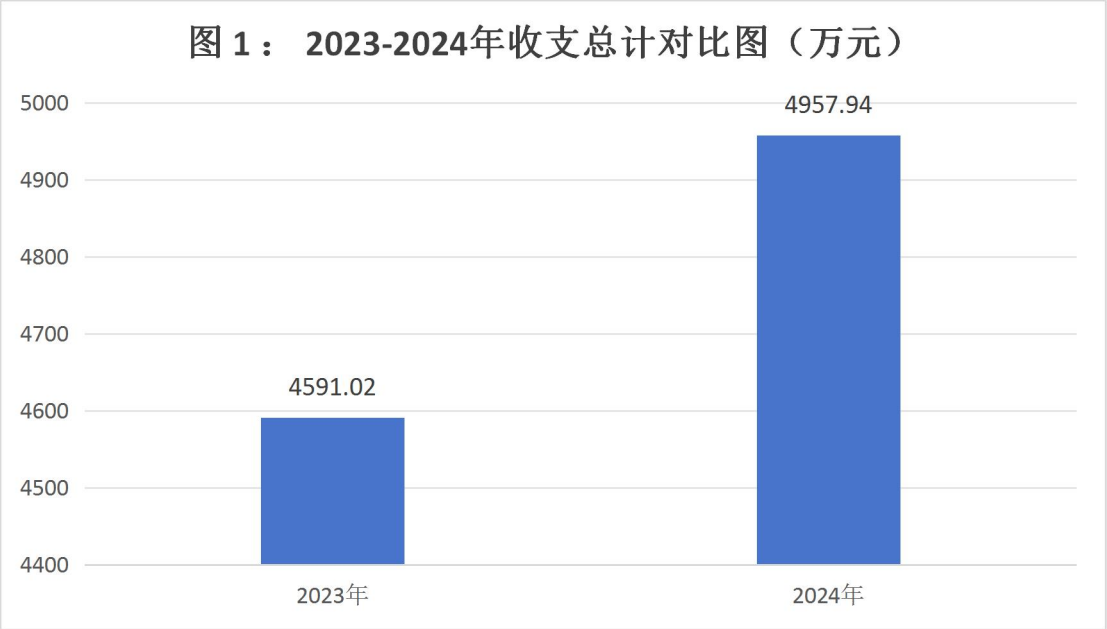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5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7.94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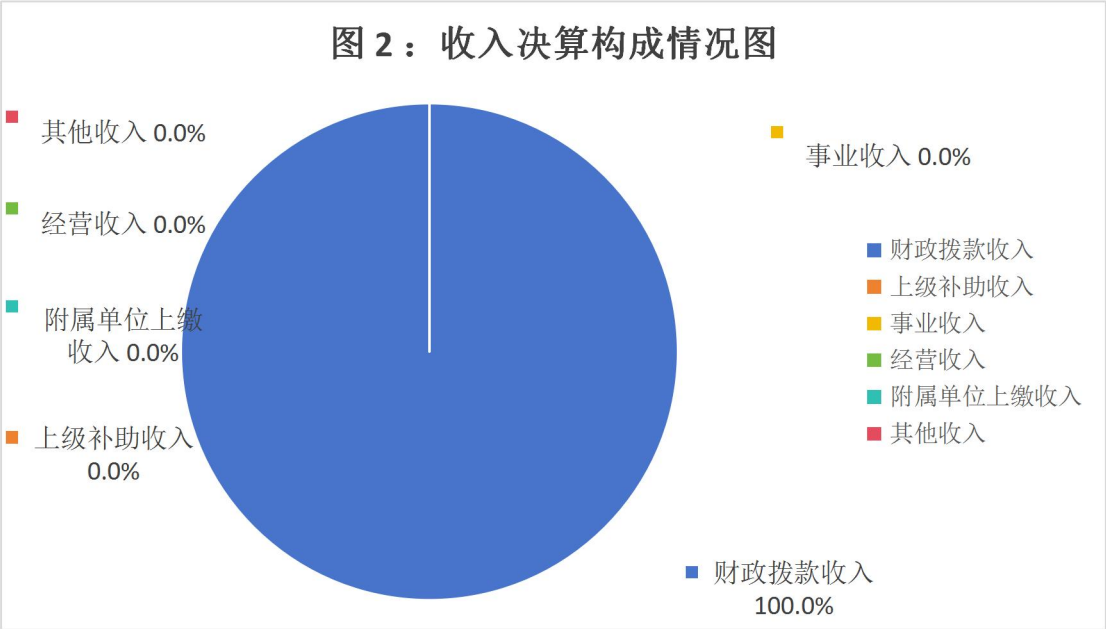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5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86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4,755.07 万元，占 9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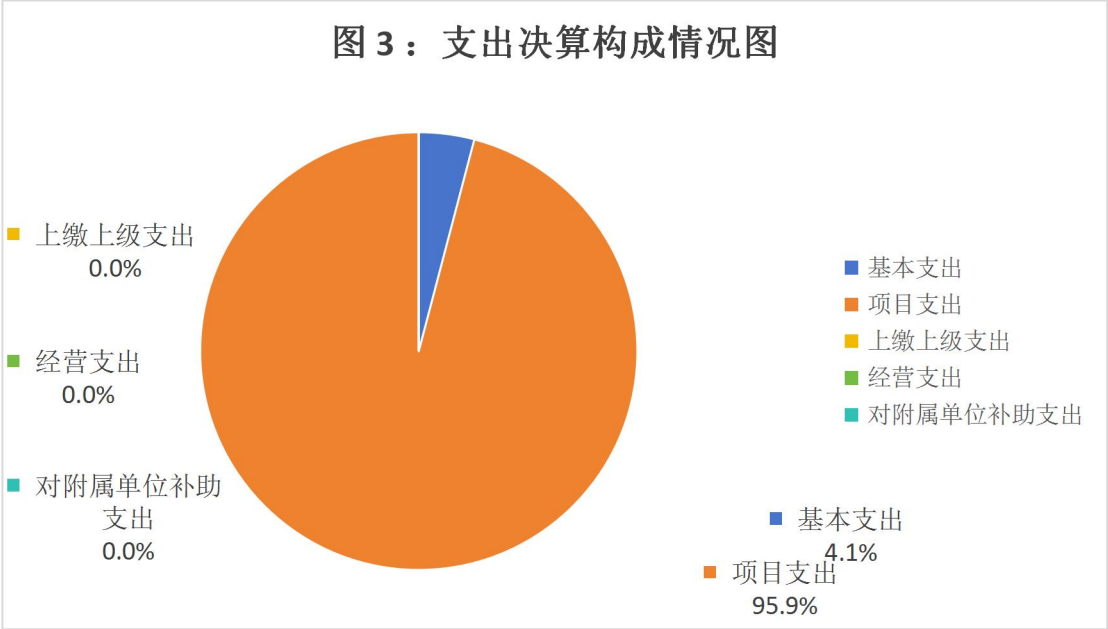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5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本年支出 4,95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

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本年支出 4,95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91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多、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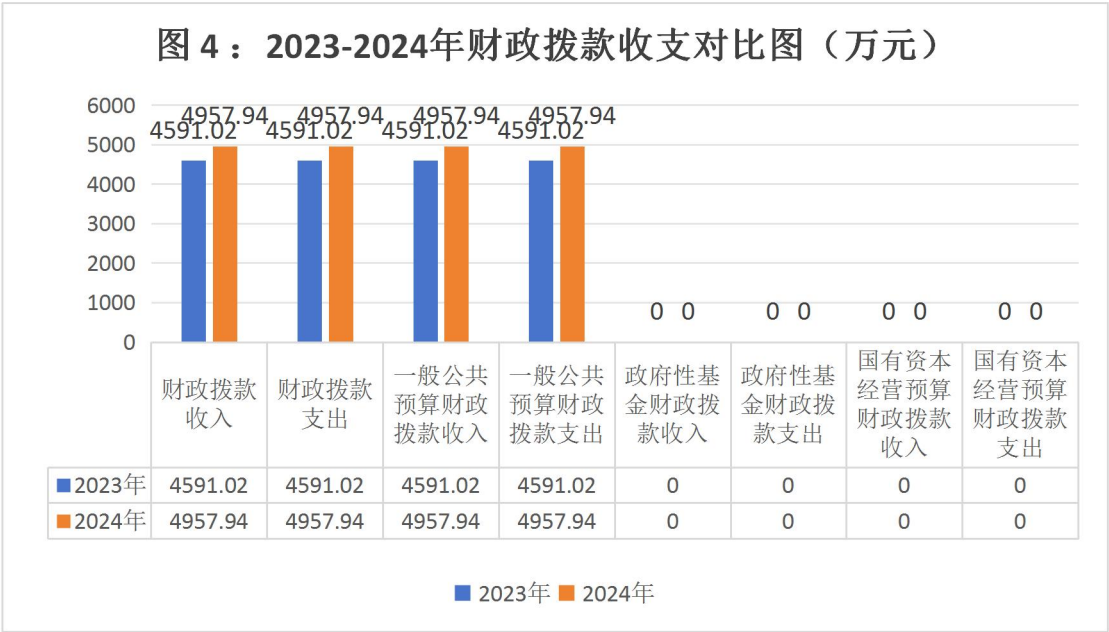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每年义务优待金发放人员不确定、优抚对象人员减少等；本年支出 4,9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每年义务优待金发放人员不确定、优抚对象人员减少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义务优待金发放人员不确定、优抚对象人员减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义务优待金发放人员不确定、优抚对象人员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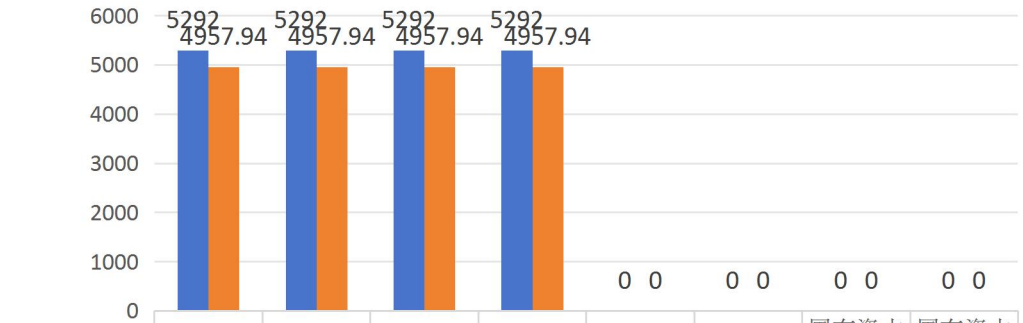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5292	5292	5292	5292	0	0	0	0
决算数	4957.94	4957.94	4957.94	4957.94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740.63 万元，占 95.6%，主要用于发放军休人员工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83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8 万元，占 0.4%，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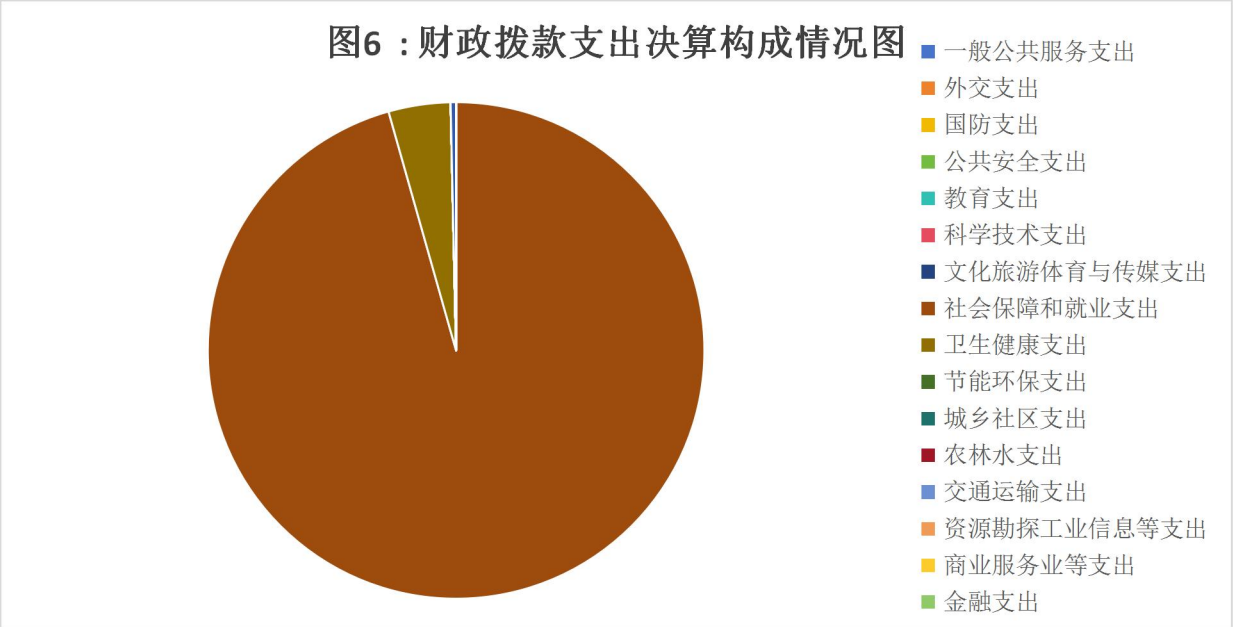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4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57.9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4,957.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个，涉及资

金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决算的绩效目标，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04.61 万元，执行数为 325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下一步改进措 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决算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04 万元，执行数为 15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下一步 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4.61 万元，执行数为 3,252.25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县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其他参加 核试验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 兵役制以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 以上（含 60 周岁）退役人员发放抚恤和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 放到每位优抚对象的银行卡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决算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63.04 万元，执行数为 15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门诊补助： 六级以上残疾军人个人门诊药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按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总额的 10%标准给予补助；住院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其规定范围内可报销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农合补偿、医院减免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优抚对象补助经费</td></tr>
<tr><td>中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事务部</td></tr>
<tr><td>地方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04.61</td><td colspan="2">3252.25</td><td>9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2431.9</td><td colspan="2">2282.22</td><td>94%</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736.77 万元(省级 350.9 万元、县级 385.87 万元</td><td colspan="2">734.09 万元（省级 348.22 万元、县级 385.87 万元）</td><td>9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235.94（上年结余）</td><td colspan="2">235.94（上年结余）</td><td>100%</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2">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2">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2">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2">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2">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td><td colspan="2">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为 3937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	25 人	25 人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81 人	181 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3371 人	3371 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02 人	202 人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	33 人	33 人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92 人	92 人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个数	1	1	
		质量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率	100%	100%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人数率	100%	100%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率	100%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100%	100%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100%	100%	
			光荣院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时间	每月发放	100%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人数时间	每月发放	100%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八一之前	100%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当兵走之前以一次	100%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八一之前	100%	
			光荣院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标准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标准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按上级标准发放	100%	
	效益	经济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效益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标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进疆、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奖励发放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发放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定期抚恤人数执行标准	≥95%	100%	
			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95%	100%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发放标准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事务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3.04</td><td>159.04</td><td>98%</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59</td><td>55</td><td>93%</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86.84（省级 30 万元，县级 56.84 万元）</td><td>86.84（省级 30 万元，县级 56.84 万元）</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17.2（上年结余）</td><td>17.2（上年结余）</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2">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2">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2">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2">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2">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总</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及时足额为670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人数	670	670	
			1-6残疾军人门诊费人数	62	62	
			优抚对象住院人数	152	15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6残疾军人门诊费报销率	100%	100%	
			优抚对象住院报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1-6残疾军人门诊费报销时间	按季度	100%	
			优抚对象住院报销时间	按季度	100%	
		成本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参保待遇执行标准	405	100%	
			1-6残疾军人门诊费执行标准	实报实销	100%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执行标准	类型不同标准不同	100%	
			优抚对象住院费执行标准	按比例报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较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